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足增強 | 國際教育1.0 | 國際教育2.0 |
| 目標加深加廣 | 培育具備四個特質的國際人才（人才培育） | 1. 培育全球公民（人才培育） 2. 促進教育國際化（環境整備） 3. 拓展全球交流（對外機制） |
| 推動組織 | 國教署 | 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  國教署  國際司  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 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 國際教育推動聯盟  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  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|
| 擴大實施對象 | 境內本國學生 | 1.境內本國學生  2.境內非本國學生  3.境外非本國學生 |
| 擴大教育國際化活動 | 1. 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 2. 接待交流 3. 出國交流及實習 | 1. 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、雙語課程 2. 接待交流   3.我國學生出國交流、實習、遊學、交換、留學；外國學生至我國境內交流、實習、遊學、交換及留學。 |
| 鬆綁教育法規 |  | 滾動檢討及修訂教育國際化有關法規：   1. 聘用及管理外籍教師 2. 招收境外生 3. 國內外合作國際課程、雙文憑課程、雙聯學制課程、遠距學習   4. 國內高中生赴海外進修、研習、實習或服務學習之學分認證。 |
| 強化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專業 |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| 建立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及認證機制   1. 依據各教育層級教師不同教學需求 2. 依教育主管行政人員實務工作需要 |
| 建立強而有力之全國支持系統 | 1. 建置各縣市行政及品管任務學校   2. 建立中小學國際資訊網 | 1. 建置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 2. 建立各縣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3. 建立各直轄市/縣市行政支援窗口 4. 建置國際教育獎勵制度   5. 建置國際教育2.0資訊網、品管及資料庫 |
| 建立國際架接機制 |  | 建立三層級之國際架接機制，建立快速、便捷及有效的國際聯繫管道：  1.國際教育推動聯盟  2.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  3.各直轄市/縣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|